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06月30日第2期（总第94期）北京市密云区政务服务局主办

## 目 录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密政发〔2024〕9号) .....	0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工作 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4〕10号) .....	07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职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4〕14号) .....	13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职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4〕15号) .....	14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职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4〕16号) .....	15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职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4〕17号) .....	17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区实施山区农民搬迁工程五年 行动计划（2024-2028年）》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4〕4号) .....	18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 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4〕5号) .....	30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优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计划》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4〕7号) ..... 36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密政发〔2024〕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掌握我国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国务院决定从2023年11月起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并印发了《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以下简称《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通知》精神，以及北京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现就密云区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北京全国文化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安排，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

## 二、目标任务

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和数据库，实现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提高文物保护队伍整体素质，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 三、普查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范围。区域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

记的 337 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二）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 四、时间安排

此次普查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第一阶段。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工作任务是建立市区两级普查机构和普查队伍，制定本区普查实施方案，按照普查技术标准和规范，根据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组织开展培训、试点工作。

（二）第二阶段。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工作任务是以区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

（三）第三阶段。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工作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完成验收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区政府将根据普查结果，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我区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中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五、组织实施

为加强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本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本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旅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区文旅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负责和协调。其他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和

普查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准确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做好普查工作，协调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

按照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此次文物普查工作列入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组建普查工作队伍，制定普查实施方案，认真做好密云区文物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区文旅局要压实责任，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工作，调动镇街文化中心、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博物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充分发挥基层文物保护力量，推动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 六、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普查目的意义。文物普查是文物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确认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量的重要举措，对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判断本市文物保护形势、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高质量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深远意义。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充分认识文物普查的重要性，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按时高质完成普查任务。

（二）周密部署普查工作任务。要积极组织、调集文物系统及相关专业力量参与文物普查工作，科学制定普查工作计划，周密组织部署工作任务。根据工作需要，普查机构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普查队伍，聘用人员劳务费从普查经费中列支，由聘用单位支付，商调人员保留原单位的岗位，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

（三）合理落实普查工作经费。按照国务院《通知》精神，普查经费由市、区两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区财政局、区文旅局要做好文物普查工作所需经费年度预算安排，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经费使用必须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

（四）规范做好普查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文物普查责任体系，文物行政部门履行监管责任，普查机构承担直接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加强普查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

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五）广泛宣传文物保护理念。各部门、各镇街（地区）和各单位要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传媒的重要作用，结合文化遗产日和文物普查重大活动的开展，公开征集文物线索，广泛宣传普查工作和文化遗产保护理念，使文物普查家喻户晓，营造浓厚氛围，动员和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文物普查。

（六）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建立普查数据问责机制，各部门、单位要如实填报登记信息，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行为。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应履行保密义务。在文物普查中，如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将依法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北京市密云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 北京市密云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李 健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陈伟航 副区长

副组长：陈祥庶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

赵志政 区文旅局局长

王海龙 区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何长来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郭生河 区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彭连兴 区委农工委副书记

李 佳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振生 区教委副主任

万庆富 区住建委副主任

姚建国 区国资委副主任

王永库 区文旅局副局长

王效辉 区经信局副局长

李海英 区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雷祥龙 区规自分局副局长

彭少忠 区交通局副局长

李文军 区水务局副局长

顾 拓 密云水库管理处副主任

李晓晖 区商务局副局长

安国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刘向群 区统计局副局长

佟 舜 区园林绿化局二级调研员

周庆民 区体育局副局长

付杭菊 区公路分局副局长

张 遥 区武装部干事

龙 炳 区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

陈爱兵 区档案馆副馆长

各镇街（地区）分管文物工作的副职领导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旅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文旅局局长兼任。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密云区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 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4〕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密云区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0日

# 北京市密云区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密云区社会救助制度，健全多层次医疗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健康，减轻就医负担，有效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补充医疗保障是区政府的一项重大惠民举措，是在现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保险普惠制度基础上，给予本区城乡居民就医精准帮扶，进行补充医疗费用保障的特惠政策。实施补充医疗保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广大群众日益提高的健康需求，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健全完善多层次医疗救助体系，编密织牢本区基本民生安全保障网，提升城乡居民家庭医疗保障水平，推进健康密云建设。通过健康保障政策，减轻城乡居民医疗支出负担，缓解高额医疗支出导致的看病难、看病贵问题，让城乡居民能够看得起病、放心看病，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发生。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政府负责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筹资管理并加强监督指导；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利用承办机构的专业优势，为城乡居民提供具有较高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报销比例的补充医疗保障。

（二）坚持分类施策、统筹安排。把维护群众健康权益放在首位，充分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障与医疗救助等协同互补作用，逐步完善多层次、各有侧重、普惠与专项救助相结合的医疗救助体系。

（三）坚持目标导向、精准帮扶。把切实降低城乡居民尤其是低收入家庭等困难人群就医负担作为具体工作目标，通过补充医疗保障整体降低个人自付医疗

费用，努力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四) 坚持责任共担，持续发展。强化社会互助共济的意识和作用，形成政府、城乡居民个人和商业保险机构共同分担医疗费用支出的机制。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运行要规范运作，实现可持续发展。

### 三、主要目标

积极探索、积累经验，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体系，使本区城乡居民大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个人需自付的就医费用大幅减少至其经济能力可以承受的范围内，保证人人可以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 四、保障对象

参加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所有人员均为补充医疗保障的保障对象。根据保障力度的不同，保障对象又分为低收入人员和普通城乡居民。

(一) 低收入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民政低收入救助的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民政低收入救助的人员以区民政局提供的名单为准。

(二) 普通城乡居民。除上述低收入人员之外的密云城乡居民，由区医疗保障局协调提供名单。

### 五、保障待遇

#### (一) 保障范围

保障对象发生的住院及特殊病门诊、急诊留观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仅适用民政救助对象）、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报销后，自负一（医保报销范围内报销比例之外的部分需自付，包括医保起付线以下的部分和封顶线以上的部分）按照规定比例给予补偿。

#### (二) 保障水平

低收入人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自负一累计超过 5000 元（不含）的部分，按 90% 的比例给予补偿；

普通城乡居民：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自负一累计超过 15000 元（不含）的部分，按 90% 的比例给予补偿。

补偿金额上不封顶。

### （三）保障资金来源

补偿资金均由政府承担，个人无需支付。

### （四）保障形式

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区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承办准入条件，依法依规确定具体承办机构，区医疗保障局与承办机构每三年签订一次框架协议，每年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承办机构在区医疗保障局设立专门办公室，为城乡居民提供补充医疗保障相关服务。具体保障形式为年度补偿，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仅适用社会救助对象）、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报销的数据，承办机构进行计算后将补充医疗保障的补偿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保障对象个人账户。

## 六、组织领导

区政府主管领导牵头，区医疗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等部门，组成区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负责统筹规划、推进落实补充医疗保障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医疗保障局。

区医疗保障局作为补充医疗保障的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具体政策制定、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和考核工作；监督承办机构按合同要求提供高质量和高水平的服务；督促各部门、各镇街（地区）及承办机构及时、准确提供所需要的信息和数据。

区财政局负责将保障资金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并及时、足额拨付。

区民政局负责提供全区社会救助对象的个人信息。

各镇街（地区）政府（办事处）负责低收入人员的核实审查；做好补充医疗保障政策的宣传；协助承办机构做好补偿款的发放。

承办机构负责数据的收集、校核、整理，测算费用支出，进行费用补偿；协调处理纠纷和各种特殊情况；制作相关的培训和宣传材料，协助各镇街深入开展培训和宣传工作。

## 七、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将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工作列入政府为民办实事事项，纳入区政府年度考核范围。区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研究解决工作落实过程中的重大和特殊问题。

### （二）完善机制，做好政策衔接

区医疗保障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街（地区）和承办机构等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部门之间、机构之间的政策互补、工作互动、信息互联机制，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医疗救助之间的衔接和互补联动，协力筑牢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障等四道防线。

### （三）严格履职，落实部门职责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强化服务意识，切实保证补充医疗保障工作落实到户、见效到人。要保证相关信息和数据提供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要注意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及时沟通、研究、解决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断完善有关政策。

### （四）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现代信息传播手段和政策宣传册、村务公开栏等，广泛宣传和解读本区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政策，确保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合理引导群众预期，为补充医疗保障的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密云区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工作方案（试行）》（密政发〔2018〕12号）废止。

本方案由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区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 区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主管区领导

副 组 长：区医保局局长

区财政局局长

区民政局局长

办公室主任：区医保局主管副局长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职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4〕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第7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建议：

赵启安同志为北京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人选；

王向阳同志为北京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人选；

免去孙喜臣同志北京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8日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职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4〕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第80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姜雪同志任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冯元文同志区国资委副主任职务；

免去柴玉来同志北京密云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田丽丽、高鹏、李佳、尉诚、刘杰、李侃、王辉、刘佳、齐如柏、郭锋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5日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职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4〕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第8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李東方同志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郭生海同志任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仇燕红、王征同志任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何晓梅同志任区数据中心主任；

许春同志任区民政局副局长；

成钰龙同志任区水务局副局长；

简宝强同志任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周付贵同志任区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于书彬同志任区国资委副主任；

娄敏同志任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宋晓磊同志任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段小龙同志任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国良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光辉同志区粮食和储备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東方同志区金融办主任、区支援合作办主任职务；

免去仇燕红、王征同志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何晓梅同志区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东利同志区环境建设办主任职务；

免去常艳军同志区食安委办主任职务；  
免去齐超同志区绿化办主任职务；  
免去刘杰同志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范玉顺同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大队队长职务；  
免去李文军同志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国志同志区司马台雾灵山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田英亮同志区退役军人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卫华同志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3日

#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职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4〕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5月28日北京市密云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

任命冯元文同志为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免去张治同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任命高英杰同志为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局长；

免去高英杰同志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密云区实施山区农民搬迁工程五年  
行动计划（2024-2028年）》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密云区实施山区农民搬迁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4-  
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

# 密云区实施山区农民搬迁工程五年行动计划

(2024—2028年)

北京市第四轮（2018年—2022年）山区搬迁已经结束，经市农业农村局同意，将我区第四轮未完成的搬迁计划调整到2024年—2028年实施。为确保搬迁计划按时完成，经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特制定密云区实施山区农民搬迁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4—2028年）。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山区农民为美好生活的需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促进山区农民安居乐业、增收致富为目标，坚持规划引领、政策推动、统筹协调、创新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山区农民搬迁工程，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融得进、能致富，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促进共同富裕。

### （二）工作原则

1. 规划先行，有序推进。按照《密云分区规划（2017年—2035年）》、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的要求，编制山区农民搬迁实施方案，确保搬迁新村与美丽乡村建设同步实施。统筹利用资源，科学安排时序，分期分批实施搬迁，本着实事求是原则，条件成熟一个搬迁一个。

2. 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发挥政府部门主导作用，通过组织领导、政策引导、宣传动员，保证山区农民搬迁工程扎实、有序、稳妥推进。充分尊重搬迁农民的主体地位，坚持依法自愿、公正公平，鼓励农民参与搬迁决策、工程建设和全程监督。依法保护搬迁农民利益，妥善处理搬迁村的集体资产、土地、林地、林木和户籍等问题。

3.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搬迁村（户）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选择易地

搬迁、集并搬迁、重建搬迁、分散搬迁等适宜的搬迁模式，建设美观实用的搬迁农宅，不搞一刀切和不切实际、贪大求全的搬迁工程。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

4. 资源节约、绿色建设。树立绿色低碳理念，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循环利用，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建设，实现乡村建设与自然生态环境有机融合。

5. 应保尽保，应退则退。搬迁村（户）原址上的房屋经文物部门认定为古民居、文物建筑的要应保尽保；其他房屋要全部拆除，避免出现回迁、“一户多宅”等问题。按照建设用地减量原则，搬迁后腾退的土地，除村庄建设发展规划明确的集体建设用地外，全部纳入留白增绿用地范围。

## 二、工作目标

利用五年时间（2024—2028年）分期分批完成701户1345人搬迁计划。优先将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受洪水威胁地区及饮水困难、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等生存条件恶劣地区村户纳入搬迁范围，险村险户优先列入搬迁计划。

## 三、搬迁模式

搬迁村可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合理选择易地搬迁、集并搬迁、规划重建、分散搬迁等多种搬迁模式，同时，鼓励探索创新其他科学合理的搬迁模式。

1. 易地搬迁。在本村域内选择安全可靠的新址实施搬迁安置，搬离地质灾害隐患点。

2. 集并搬迁。行政村内分散的自然村向主村集中安置。对规模较小的行政村，集并建设新社区。

3. 规划重建。对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可通过科学规划设计，将村庄进行重新合理布局，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并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水平。

4. 分散搬迁。对分散居住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险户，可根据农民意愿，采取自谋安置地的形式搬离原居住地。

## 四、补助方式及标准

山区农民搬迁工程建设资金采取市、区政府补贴一部分、部门集成一部分、

社会有序投资一部分、镇、村集体和农民自筹一部分的方式，多渠道、多层次筹措。按照搬迁农民每人 2.7 万元的标准，对建房资金给予直接补助；按搬迁农户每户 6 万元的标准，对搬迁新址地质灾害评估、地质勘察等前期工作费用以及场地平整、防护工程建设等给予资金补助，补助资金由镇政府统筹使用；按搬迁农户每宅 1 万元的标准，对村集体组织农民拆除旧房、清运垃圾费用予以补助，原址场地平整后兑现补助资金。各镇政府根据实际，安排相应配套资金。搬迁村享受美丽乡村建设各项扶持政策，用以解决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整合各类相关政策、资金，加大对山区农民搬迁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村庄建设，建立健全社会资本参与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契约意识，维护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保障企业和农民双方的合法权益。鼓励施工单位更多招用本地农村劳动力，减轻农民建房自筹资金压力，让农民充分受益。

## 五、前期准备

列入搬迁计划的村庄，在 2026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用地手续办理等前期准备工作，具备开工建设条件，主要包括：

1. 编制新村规划。严格遵循《密云分区规划（2017 年-2035 年）》、美丽乡村建设相关规定和村庄布局规划编制搬迁村庄建设发展规划。
2. 开展新址评估。对拟搬迁新址开展地质灾害评估、水评、地质勘察等工作，确保新址安全、宜居。新村选址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耕地的要优先落实占补平衡指标。
3. 办理审批手续。科学选址，选址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一般耕地、林地或其他农用地的，及时办理占用农用地、林地等相关手续。山区农民搬迁工程实行“先建后拆”，原址复垦后置换建设用地指标。搬迁选址要依法选址避开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范围及基础设施投入较大的区域，同时由专业部门出具新址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做到科学合理选址。
4. 制定搬迁方案。搬迁方案涉及搬迁形式、建房模式、新宅分配、基础设施

建设、资金筹措、后续产业等内容。

5. 组织动员。镇村要做好入户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等工作。
6. 确定施工、监理队伍。通过民主公开程序、确定有相关资质的施工队伍和监理队伍，鼓励农民参与搬迁决策、工程建设和全程监督。

## 六、工作进度安排

1. 科学拟定搬迁计划。在全区范围内深入调研摸排，将符合搬迁条件、有搬迁意愿的镇村纳入搬迁计划，同时严格履行村级申报、镇级审核、区级批复的工作流程。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规自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各相关镇

2. 加快用地手续办理。针对通过摸排新列入搬迁计划需要办理用地手续的，尽快完成农转用相关手续办理，各项前期手续完备后组织开工建设。

完成时限：2026 年 6 月底前

牵头单位：各相关镇

责任单位：区规自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

3. 加快实施工程建设。前期手续齐备后尽快启动工程建设。2027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工程主体，2027 年年底基本完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绿化美化、防护工作，陆续实现入住。严格按照村庄规划建设、严禁私建、扩建、严禁建设小产权房和房地产开发，达到抗震节能技术标准要求，监理单位加强对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监管。

完成时限：2027 年年底

牵头单位：各相关镇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规自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4. 强化组织验收工作。工程全部完工后，由相关镇政府组织验收。区农业农村局、区规自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负责对相关镇村的搬迁工作

进行行业指导。

完成时限：2028年6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区住建委、区水务局

5. 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各镇对搬迁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区财政局加强对镇、村财务管理，完善财务制度，保证搬迁资金的使用安全、合理、有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截留和挪用山区农民搬迁工程补助资金，对违规、违纪的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严肃处理。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区农业农村局

## 七、实施流程

### （一）申报流程

村级工作：

1. 调查意愿。加强政策宣传，调查农民搬迁意愿，核实申报搬迁农户相关信息，确定拟搬迁农户名单，填写搬迁登记表，提交搬迁个人申请书和原址旧宅拆除承诺书。

2. 制定方案。召开村两委会议，研究制定初步建设方案，包括新村选址、建房模式、资金筹措、新宅分配、供排水、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等具体内容。

3. 张榜公示。对搬迁实施方案、拟搬迁人员名单等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4. 提出申请。村委会与搬迁农户签订搬迁协议，以村委会名义向所在镇政府提出搬迁计划申请。

镇级工作：

1. 会议研究。召开镇长办公会研究，党委会议决定，对村级上报搬迁计划的

可行性进行分析研判并形成会议纪要。

2. 规范用地。搬迁用地必须符合村庄规划和用地管控要求，先期办理农转用、林地审批等相关手续并备案。

3. 新址评估。委托专业评估公司对搬迁计划的村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地质勘察等工作，出具评估报告并备案。

4. 制定方案。对村级搬迁方案进行审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搬迁实施方案，包括组织领导、资金筹措、政策整合、风貌管控、水电路暖配套基础设施、确定施工、监理队伍等相关内容，鼓励采取“以工代赈”“村民自建”的方式，开展山区搬迁工程建设。

5. 提出申请。在选址、用地、资金等方面条件成熟情况下，以镇政府名义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搬迁申请。

6. 签订搬迁协议。镇政府与列入搬迁范围的村签订搬迁协议书，按照工作进度安排的时间节点，明确开工、竣工时间、拆除旧宅和资金使用等要求。

## （二）审批流程

1. 实地调查。镇村上报搬迁计划后，区农业农村局于 30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完成镇村实地调查调研工作，指导镇村做好相关工作。

2. 审核材料。实地调查完成后，镇村应于 30 日内上报搬迁申请、实施方案、用地手续、协议签订等内容，区农业农村局于 7 个工作日内逐项进行审核，做到手续齐全。

3. 项目论证。审核材料完成后，区农业农村局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对搬迁项目的可行性进一步论证，确保项目能够落实落地。

4. 项目批复。项目论证完成后，区农业农村局召开局长办公会和农工委会议进行研究，通过后对项目进行批复并函送山区搬迁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 （三）变更流程

搬迁计划经确认后，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调整变更的，在保证完成原计划搬迁规模的前提下进行调整。

1. 提出变更申请。由属地政府对计划调整的搬迁村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后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变更申请。
2. 审核变更计划。区农业农村局经实地核查确认后，由局长办公会议和农工委会议进行研究并报区政府审批。
3. 申请市级批复。以区政府名义将调整计划报市农业局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变更。

## 八、组织机构

成立密云区山区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区长为组长，常务副区长、主管副区长为副组长，由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规自分局、区审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住建委、区文旅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民政局、区经管站、区供电公司、各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新一轮山区搬迁各项工作，协调解决搬迁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山区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

## 九、工作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相关镇政府确认年度搬迁计划，对各镇搬迁项目进行审核把关，负责组织、指导各镇搬迁工作，对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山区搬迁工程如期完成。按照工程进度做好项目资金拨付；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规自分局：**负责指导搬迁镇、村的规划优化；指导各镇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统筹，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加强搬迁资金使用监管。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对搬迁村绿化造林工程和办理征占用林地、树木伐移手续给予支持；协助各镇做好村庄绿化、美化以及旧村的生态修复工作。

**区住建委：**负责农宅抗震节能等相关工作。

**区文旅局：**负责依据相关政策对搬迁旧址的古文物、古建筑进行认定及保护；

负责对搬迁村旅游产业发展和搬迁户开展民俗经营给予支持。

区水务局：负责参与、指导搬迁村供排水规划的编制工作；协助项目单位做好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涉水项目申报、供排水方案和工程建设工作。

各镇政府：是山区搬迁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及时协调解决搬迁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负责制定年度搬迁计划、实施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等，组织搬迁村开展地质勘查、地灾评估等工作；负责宅基地审批、依法办理村庄规划、用地审批手续；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严禁出现违法占地现象；在建设中严把工程质量，负责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加强各项资金管理，确保按计划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规自分局、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文旅局、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山区农民搬迁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确认年度计划，集成政策资金，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检查督导工程进度。要加强对山区农民搬迁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搬迁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二）强化属地责任。相关镇政府是实施山区农民搬迁工程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建立由镇长担任召集人，镇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单位的山区农民搬迁联席会议制度，组织推进本镇域内的山区农民搬迁工作。要认真制定搬迁村的村庄规划、年度计划、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制定清晰的搬迁实施流程图。严格按照村庄规划建设，严禁私建、扩建，严禁建设小产权房和进行房地产开发。要加强工程监理，新建住宅应达到本市抗震节能标准。依法依规、扎实推进搬迁。

（三）严格过程监督。各镇各部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重点把握工程招投标、监理、验收等环节。农民入住新居后旧房必须全部拆除，防止出现回迁和一户多宅现象。各镇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做到定期研究、定期检查，严格审核把关，将文件要求真正落实到行动上，确保民生工程质量安全，

好事办好。同时，加强档案资料管理，认真核实搬迁农户信息，逐户建立档案，留存文字、图片、影像等资料。

（四）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搬迁选址要依法依规，进行专业勘察评估，严禁乱占耕地建房，严禁切坡建房，确保安全可靠。搬迁施工中要严格监督管理，确保农宅质量安全和施工安全，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等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做好安全绿色施工。

（五）加强搬迁村后期管理维护。各镇要加强对各搬迁村后期管理维护，严禁搬迁新村出现私搭乱建等问题。

附件：1. 2024 年-2028 年密云区山区农民搬迁计划表

2. 山区农民搬迁工程实施进度 xx 年 xx 月统计表

## 附件 1

2024 年—2028 年密云区农民搬迁计划表

序号	镇	村	户数	人数	搬迁类型			备注
					地质灾害易发区	受洪水威胁地区	生存条件恶劣地区	
合计	5		10	704	1550			
1	石城	捧河岩	13	26	✓			
2		西湾子	60	101				
3	西田各庄	小水峪村	228	463			✓	
4	不老屯	陈家峪	43	90		✓		
5		西垞古	99	318	✓			
6		古石峪	28	92			✓	
7	北庄	大岭村	3	10		✓		
8		北庄村	47	110		✓		
9	冯家峪	朱家峪	172	319			✓	
10		石洞子	11	21	✓			

## 附件 2

## 山区农民搬迁工程实施进度 xx 年 xx 月统计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镇	行政村	计划户数	计划人数	搬迁形式		农民工工作		方案确定			建设施工			备注
					集中	分散	通过村民代表大会	完成签订合同	是否涉及农转用	村庄规划调整	地灾评估	洪水评价	完成房屋设计	确定新村选址	开工建设(%)
合计	5	10	704	1550											
1	石城	捧河岩	13	26											
2		西湾子	60	101											
3	西田各庄	小水峪村	228	463											
4		陈家峪	43	90											
5	不老屯	西北古	99	318											
6		古石峪	28	92											
7	北庄	大岭村	3	10											
8		北庄村	47	110											
9	冯家峪	朱家峪	172	319											
10		石洞子	11	2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加强国有金融资本  
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4〕5号

区发改委、区国资委、区审计局，中关村密云园管委会，各区属国有企业：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密云区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

# 北京市密云区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优化我区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结合我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依法保护各类产权为前提，以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为原则，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为导向，加强国有金融机构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提高国有金融资本效益和国有金融机构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保障我区金融安全稳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区政府授权区财政局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区财政局委托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逐步实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统一健全，出资人法律地位更加明晰，形成权由法授、权责法定的良好局面。持续增强国有金融机构活力与控制力，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资本管理更加完善，党的建设更加强化，更好地服务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三、工作管理内容

### （一）明确国有金融资本的管理范围

本实施方案所称国有金融资本是指区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区政府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

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所称金融资本包括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及金融基础设施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和机构。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配合部门：区国资委、区发改委、区属相关企业

## （二）落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区政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代表国家履行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并授权区财政局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区财政局根据需要，可以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采取委托管理的，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身份不变、产权管理责任不变、执行统一规制不变、全口径报告职责不变，区内国有资本重大投融资决策，需提请区委、区政府审议通过后，方可推动落地实施，严防国有金融资本流失。

落实我区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分两个阶段逐步开展，第一阶段：由区政府授权区财政局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第二阶段：区财政局接到授权后，依据企业的产权关系、管理部门等实际情况，委托区国资委代区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配合部门：区政府办、区国资委、区属相关企业

## （三）优化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格局

为适应我区经济发展需要，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担保等行业的比重，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推动国有金融机构回归本源、专注主业。严格规范金融综合经营，依法合规开展股权投资，严禁国有金融企业凭借资金优势控制非金融企业。规范产融结合，按照金融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限制和规范非金融企业投资参股国有金融企业，参股资金必须使用自有资金。

牵头部门：区国资委

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属相关企业

#### （四）加强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

严格执行产权登记、产权评估、产权转让等管理制度，做好国有金融资本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统计分析等工作。加强金融机构国有资本收支管理，合理确定国有金融机构利润上缴比例。逐步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的监管工作，加强对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的审计监督。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决算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查监督。合理确定差异化考核标准，加强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建立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员工薪酬水平相挂钩的奖惩联动机制。

牵头部门：区国资委

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属相关企业

#### （五）健全全国有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关系，健全全国有金融机构授权经营体系，出资人依法履行职责。推进董事会建设，完善决策机制。按照市场监管与出资人职责相分离的原则，理顺国有金融机构管理体制。建立董事会与管理层制衡机制，规范董事长、总经理（总裁、行长）履职行为。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国有金融机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权力机构作用、董事会的决策机构作用、监事会的监督机构作用、高级管理层的执行机构作用、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

牵头部门：区国资委

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属相关企业

#### （六）防范国有金融资本流失

强化国有金融资本内外部监督，严格股东资质和资金来源审查，加快形成全面覆盖、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坚持出资人管理和监督的有机统一，强化出资人监督，动态监测国有金融资本运营。区财政局应督促国资监管机构坚持审慎合规经营，强化风险防控，除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活动。加强审

计、评估等外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披露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状况，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

牵头部门：区国资委

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属相关企业

#### （七）加强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坚持党的建设与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委（党组）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金融机构章程，明确国有金融机构党委（党组）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加强纪检监察、巡视监督和日常监管，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牵头部门：区国资委

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属相关企业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协调配合

各相关部门和企业要统一思想认识，密切协作配合，切实履职尽责，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与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国资监管机构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 （二）提高思想认识

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动提升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要，是坚持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保障。区直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中央和我市相关改革意见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确保思想和行动相统一。

#### （三）严格责任追究

建立健全全国有金融机构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严厉

查处侵吞、贪污、输送、挥霍国有金融资本的行为。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监督问责机制，对形成风险没有发现的失职行为，对发现风险没有及时提示和处置的渎职行为，加大惩戒力度。对重大违法违纪问题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优化营商环境  
十大行动计划》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密云区优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

# 北京市密云区优化营商环境 十大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任务，深入落实“北京服务”意见，密云区立足发展实际，紧紧围绕深化构建“一条科技创新和生命健康战略发展带、四条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多个特色乡镇和特色产业”全域发展格局，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主导产业，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创造力，助力我区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嘱托，推动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到密云调研时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区委三届七次全会、区两会精神，争当“三好生”，努力打造“两山”理论样板区，紧扣招优引强、项目提速、土地供应、政务服务、助企暖企、人才引育、金融服务、法治保障、政务诚信、宜居环境十大重点领域，吸引产业、人才、资金加速向密云集聚，加快形成市场竞争公平、法治公平公正、投资便利优质、政务暖心高效、环境宜居宜业的特色一流营商环境，为奋力谱写新征程上中国式现代化密云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坚持生态优先、保水富民、绿色发展、特色一流，立足首都战略水源地资源禀赋，突出生态涵养区发展优势，围绕保水保生态、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聚焦企业群众关切，差异化、特色化创新优化营商环境举措。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投资生产经营、群众办事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

对标对表世界银行评价及市级督查考核意见，立足补短板、强服务、促提升，切实破解制约市场主体发展的突出问题，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坚持改革创新。将营商环境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突破口，在有效落实市级任务的基础上，鼓励各部门结合本区实际，大胆改革，勇于创新，总结提炼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做法，为本区营商环境改革探索新路径、扩展新思路、建立新模式。

坚持协同高效。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强化系统集成和资源整合，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良好氛围，共同推动营商环境整体水平有效提升。

### （三）工作目标

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贯彻落实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规则，破除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更加规范公开透明，深化“准入准营”改革，完善和畅通企业退出制度和渠道，持续营造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的制度环境。

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着力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司法服务和保障，加大产权促进和保护力度，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打造便利优质的投资环境。聚焦全域发展格局加大内外资引进力度，完善重大和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加强要素支撑、政策支撑和服务保障，推动优质项目早签约、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不断促进生态产业聚集和多元业态融合，打造投资兴业新高地。

打造暖心高效的政务环境。持续推进政府管理和服务改革创新，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加大协同化改革力度，强化政策服务供给能力，创新政务服务集成服务，优化利企便民服务，逐步实现并提升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服务规范化、队伍专业

化、政务数字化建设。

打造宜居宜业的人居环境。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不断升级完善，提高生产生活环境的公共服务水平，增强教育、医疗、住房的保障能力，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社会治理服务智能化，为企业群众营造干净舒适、优美和谐、生活便捷的人居环境。

## 二、主要任务

十大行动计划紧扣市场主体关心关切的重点领域，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聚焦招优引强、项目提速、土地供应、政务服务、助企暖企等行动计划，突出引领性、创新性、时效性、贴心化，吸引更多企业和项目落地；夯实人才引育、金融服务、法治保障、政务诚信、宜居环境等行动计划，在政策支持、服务配套等方面协同发力，打造产业链与人才链、资金链、服务链、生态链深度融合的发展环境，构建全方位营商环境服务体系。

### （一）招优引强提质行动计划

招优引强是深化构建全域发展格局和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主导产业的重要抓手，通过强化资源统筹、严格招商考核、提升为企业服务等举措，提升招商引资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

1. 加快推进“两区”建设招商。一是制定年度《密云区“两区”建设招商引资预期指标分解意见》，分解市级“两区”各项任务指标，督促各单位积极引进符合我区产业定位的内、外资项目。二是完善月调度、周推进工作机制，加强督导、狠抓工作落实。三是对“两区”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提供项目促进服务，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责任部门：区投促中心）

2. 严格落实招商引资考核。优化镇街（地区）、区直单位招商引资考核体系，科学合理制定有牵引力的考核指标，采取定性与定量、日常表现与年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差异化赋分、分类别比考，侧重对引资质量的评价，客观公正地评价招商引资实效，充分激发各部门、各单位的招商引资动力及活力。（责任部门：区投促中心）

3. 切实提升为企业服务水平。全面履行“服务管家”各项工作职责，组织协调区领导走访服务工作，有力统筹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难点堵点问题。为重点企业配备“一对一”服务专员，确保企业上报诉求及时分派，动态跟踪诉求办结进度，协调解决企业在生产和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以高效率服务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部门：区投促中心、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密企服公司）

4. 精准开展多样化会展招商。按照“3+7+N”工作计划（3场国家级活动、7场市级活动、N场区级活动），积极开展我区招商引资推介活动，提升招商层次和招商效率，围绕科技创新和生命健康战略发展带的产业定位，引进产业链相关企业，推进密云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参加3场国家级会展招商活动，释放合作发展信号。二是深度参与7场市级会展招商活动，充分展示密云区发展优势和机遇。三是主办N场区级招商活动，精心营造亲商助企的浓厚氛围。（责任部门：区投促中心）

5. 通过重点项目推进招商。依托现有资源，编制招商项目，主动“走出去”招商。跟踪落实重点项目，争取尽快开工建设。健全镇街（地区）专业招商队伍，研究制定市场化招商引资制度，定期召开全区招商引资大会，掀起全区高质量发展新高潮。（责任部门：区投促中心、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密企服公司）

## （二）重大项目提速行动计划

重大项目提速是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通过狠抓谋划储备、加快统筹推进、优化审批流程、加强服务保障等举措，为项目高效落地创造良好条件。

6. 狠抓项目谋划储备。建立常态化项目谋划机制，高质量谋划包装一批储备项目。严格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原则，常态筛选、动态跟踪、滚动储备，及时更新调整项目。加大谋划项目推介力度，运用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搭建密云区谋划项目推介平台，为企业落地投资提供导航。定期将谋划成熟项目通过平台发布，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将相关惠企政策，通过平台

对外宣传，打造政企线上互动窗口，方便投资者与各相关部门直接沟通。（责任部门：区发改委）

7. 加快项目统筹推进。围绕重大项目推进中的关键环节和难点问题，搭建“4+1”工作体系（“一项一榜”“四级调度”“马上就办”“督查督办”4个工作机制和1个区投资项目调度与服务平台），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保障工程有序、有效实施。实行重大项目“一项一榜，揭榜挂帅”工作模式，明确各阶段牵头领导及责任部门，强化目标责任落实，营造“争分夺秒、争创一流”的项目推进氛围。开展重大项目推进“四级调度”，定期督办落实，做到高位协调与日常推进有机结合，提高问题解决效率。（责任部门：区发改委）

8. 优化项目审批流程。落实市级审批改革要求，严格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及“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试点工作要求，简化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审批服务方式，建立工程项目“一表受理、一站服务、一窗办结”的“三个一”服务机制，进一步创新方法、优化流程、压缩时限，实现全流程审批时间在全市最短，创造“密云速度”。（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政务和数据局、区规自分局）

9. 夯实项目服务保障。建立重大投资项目联审服务、代理服务、征拆服务专班，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综合协调作用，破解建设项目建设在前期谋划、手续办理、征地拆迁过程中难点问题，全方位加强项目前期规划至落地建设保障。提供重大项目联审服务，确保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顺利推进；提供重大项目代理服务，提前对接重大项目代理需求、全程代办审批事项、及时解决审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最大程度为企业减负；提供重大项目征拆服务，专项推进重大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有效解决项目落地受征拆制约的难题。（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政务和数据局、区住建委）

### （三）土地供应保障行动计划

土地供应是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的基础保障，通过加强产业发展用地保障、高效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等举措，促进项目和产业“有地

用”“能落地”“快落地”。

10. 加强产业发展用地服务保障。通过街区控规编制，引导项目科学选址。一是强化重点功能区用地保障，确保按照批复落实好怀柔科学城东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密云园街区控规，编制完成大小唐庄王家楼棚户区改造地块所在的街区控规，启动编制生命健康科学小镇和十里堡、河南寨新城范围区域控规。二是强化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指导乡镇统筹考虑用地布局，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合理规划产业发展，预留产业用地保障后续项目顺利落地实施，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批复工作。（责任部门：区规自分局、各镇街（地区））

11. 持续高效办理土地出让手续。降低用地成本，促进产业项目落地。全力支持高精尖产业项目落地，实行弹性出让，合理确定出让年期。鼓励工业产业用地升级改造提高土地利用率，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要求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除招拍挂项目从其约定外，提高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出让用地合同签订方面实行“一次性告知”“保姆式服务”，清晰明确提供表单式材料清单，高效快捷地为用地单位办理出让合同相关手续。（责任部门：区规自分局）

12. 推进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工作。推动密云区减量集约高质量发展，通过废弃矿山修复治理、违法建设拆除、美丽乡村建设、土地复垦等途径，扎实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工作，满足生命健康产业等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合理用地需求。（责任部门：区规自分局、各镇街（地区））

#### （四）政务服务提优行动计划

政务服务提优是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内在要求，通过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创新为企业服务新模式、推进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升级数字政务平台等举措，更好满足市场主体办事需求。

13. 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三个一”改革突破为牵引，带动全链条审批、监管、服务整体优化提升。持续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现在更多行业推行“一业一证”，以“一业一证”改革推动实现“一证准营”进一步压缩时限、简化手续。推进“一件事”集成服务落地见效，对已经形成的60个“一件

事”场景，聚焦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围绕企业群众生产生活涉及的重点领域推广应用。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落实推广餐饮、旅游、道路货运、邮政快递等多个场景综合监管，推广市场主体身份码应用。（责任部门：区政务和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

14. 迭代创新为企业服务新模式。依托“密切帮”政务服务团队，结合“马上就办”代理服务专班职责，选取各类业务骨干强化团队力量，服务企业、服务全区重点项目，建立政务专员联系企业机制，定期问需并协助企业办理相关业务；按照一个项目多个政务专员的方式，从咨询环节开始“一跟到底”，对项目进行全流程梳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及时发现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倒推完善政策落地长效机制，实现一个项目固化一类流程。（责任部门：区政务和数据局）

15. 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持续规范区政务服务中心运转，提升“一窗”综合受理水平，打造“标杆大厅”；持续推进“好差评”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一事一评、一次一评”，重点围绕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质量、整改实效等方面，深化政务服务“好差评”结果应用，全方位提升政务服务“好差评”的系统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制定密云区镇街（地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推进管理办法，除专业服务窗口办理的事项外，全部进驻中心办理，规范使用垂管审批系统、政务服务审批平台，实现系统外无事项。（责任部门：区政务和数据局）

16. 全面加强窗口服务规范化。全面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严格执行窗口服务语言、服务态度、服务礼仪标准，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等工作制度，解决窗口服务态度生硬、服务用语不规范等问题，让服务有“温度”；持续开展“小小窗口，满满服务”专项行动，将培训计划、窗口服务要求、提升业务能力和技巧的内容贯穿全年，将窗口服务与月度考评有效相结合，通过开展“最美政务人”“服务之星”“窗口服务标兵”等评选活动，树立标杆窗口、标杆个人；开展“政务服务”监督员工作，引入社会监督员监督评价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力量全流程体验办理业务流程，发现堵点和痛点问题，促进政策

落地、流程优化、服务效率提升。（责任部门：区政务和数据局）

17. 致力打造数字政务新平台。提升政府网站公开、互动、服务功能，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推进政府网站改版，提高网站的美观度和实用性，高质量推进政府网站服务能力迭代升级；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口申报、智能分派、自动流转、一次办结”数字服务新模式，实现“一次登录、全程网办、统一送达”；打造更具特色的企业用户空间，推动消息中心、企业信息、智能推荐、政策直达专区、专题专栏五大板块功能再升级，实现为企业服务的个性化、主动化、精准化、智能化、属地化；推进“京策”平台建设和使用，重点集成企业反映强烈的政策，加强用户行为、企业需求分析，打通政策从制定到兑现的管理全链条，再造政务服务全流程，构建政策治理“大脑”。（责任部门：区政务和数据局、区经信局）

#### （五）助企暖企护航行动计划

助企暖企是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幸福感的务实之举，通过优化“服务包”机制、用心用情解决诉求、推动惠企政策落地等举措，全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赋能“助跑”。

18. 深化落实“服务包”机制。压实“四级管家”服务职责，完善企业服务体系，优化诉求办理流程。持续加大对各级管家统筹力度，强化服务责任，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夯实诉求预警、企业外迁预警、信息报送、考评通报等六项工作机制保障。围绕企业发展愿景，针对企业遇到的困难，适时组织开展调度，压实部门责任，提高企业诉求办结率和满意度。（责任部门：区发改委）

19. 用心用情解决企业诉求。持续开展政企高层对接，深入企业调研，协调解决企业发展的关键问题。区级领导及各镇街（地区）主要领导定期联系走访重点企业，开展诉求专项调查研究，帮助企业增产扩产和转型升级，掌握企业发展诉求和政策需求，有重点、有针对性地推送相关惠企政策，靶向解决企业发展堵点难点问题。（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投促中心）

20. 高效推动惠企政策落地。深入落实《密云区支持企业发展办法（试行）》，完善政策配套实施细则，及时兑现企业发展支持资金，协助企业增资促

产、提质增效。选拔财税、科技、金融、司法等部门业务骨干组建政策宣讲团，开展“政策宣讲进企业”活动，采取线上直播、线下座谈、视频录播等多种形式，对企业重点关注领域的政策进行精准传递，扩大企业政策知晓率，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科委、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投促中心）

#### （六）人才强区战略行动计划

人才强区战略是深化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通过引育领军人才、优化引进机制、创新育才模式、做好服务保障等举措，实现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21. 加快引育产业领军人才。聚焦“两区”建设、科技创新和生命健康战略发展带建设，引进培养一批规划建设、招商引资、园区管理、产业促进等领域的规划运管人才。强化培养产业科技人才，紧扣绿色高质量发展主题，瞄准绿色高精尖产业方向，通过“产业科技人才+团队+项目”的方式，支持各领域拔尖人才在密创办工作站和经济实体。对区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实行“一企一人”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建立急需紧缺人才职称晋级绿色通道，按照“从速从简、优先解决”原则办理职称评审等相关手续。（责任部门：区委人才办、区科委、科学城东区办、区商务局、中关村密云园、区经信局、区人保局）

22. 优化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机制。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加强编制、户籍、资金、培养、渠道、项目等资源的统筹协调与合理配置，集中力量解决重点单位、核心岗位人才招引难题。落实引进人才“绿色通道”机制，为高层次人才高效优先办理引进落户。帮助各类用人主体提升人才招引水平，积极组织企事业单位赴高校、人才聚集城市开展引才工作，吸引具有海外学习工作经验的人才。（责任部门：区委人才办、区人保局、区国资委、中关村密云园）

23. 创新项目平台育才模式。加大重点项目资金投入，以项目集聚培育人才，实现项目实施与人才队伍建设有机结合。支持校企合作建设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围绕专业学科、培养方案、技能工作室、实训基地、实习基地、培训基地等

实现共商、共建、共享。（责任部门：区委人才办、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人保局、中关村密云园）

24. 做好人才生活服务保障。结合密云未来发展需求，统筹联动全区人才服务事项，制定出台人才引进支持保障服务相关的政策集成，为高层次人才在密住房保障、子女教育、医疗服务、进京落户、政治参与等方面提供全点位政策支持。对区域发展有重大贡献的战略科技人才、急需紧缺人才，探索提供市级层面就医、子女入学等方面的支持或便利服务。提升人才安居水平，建立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安居政策体系。（责任部门：区委人才办、区住建委、区教委、区卫健委）

25. 搭建零距离人才服务平台。明确各部门人才管理与服务的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细化任务分解、夯实主体责任，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效率和水平。建立“人才管家”AI智能人才服务系统，实现人才政策一网查询、人才需求一口受理、人才服务一码集成。开通密云人才服务热线，面向国际国内受理人才政策咨询及相关服务需求。打造一站式人才服务窗口，统筹区内各主管部门政策和人员力量，提供一窗受理、协调相关、全程代办的精准服务。设立人才服务专员，面向高新技术企业、高精尖产业开展常态化政策培训及宣讲。（责任部门：区委人才办、区国资委、区经信局、区政务和数据局）

#### （七）金融服务增效行动计划

金融服务增效是推动全区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通过加大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绿色金融、强化金融风险防控等举措，为市场主体营造高效安全的金融市场环境。

26. 强化重点领域金融服务保障。紧紧围绕深化构建全域发展格局，不断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升金融精准服务质效，满足相关领域合理融资需求。聚焦生命健康主导产业发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重点领域，开展多层次多样化政银担企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做好特色化、差异化金融服务。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引导辖内金融机构精准对接市、区重点项目，加大重大项目的中长期、低

利率信贷支持力度。加强企业走访调研，优化拟上市企业服务，加快推动企业挂牌上市。（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科委、中关村密云园）

27. 持续改善薄弱环节金融服务。依托北京市贷款中心、北京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运用好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等对接机制，加强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促进银企精准对接，提高小微、“三农”、民营企业融资效率与规模。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作用，推动驻区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服务，精准服务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款需求，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保局、区税务局）

28. 积极推动绿色金融提质增效。加快建设完善符合密云发展需求的气候投融资项目库，推进气候投融资平台建设，发布区级气候投融资分类目录、项目入库管理办法，加强绿色企业及绿色项目融资需求信息共享。支持金融机构用好用足各类支持工具，探索投贷联动、保贷联动等融资模式，为绿色低碳发展、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等重点任务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持，提高绿色企业、绿色项目获贷率和信用贷款率。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绿色产业产品质量责任保险等绿色保险业务。支持在密绿色金融机构申报首都金融创新激励项目。（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

29. 营造安全稳定的金融环境。严格防范和有序处置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严把地方金融组织准入关，以高标准严要求对涉金融企业进行审查，坚决拒绝高风险金融企业入驻我区。持续推进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跟踪监测涉金融业务企业风险，及时对发现问题进行通报预警，督促各属地进行风险排查化解。积极开展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各属地稳妥化解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隐患，全力维护我区金融安全稳定。持续开展线上、线下金融风险防范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厚植全民防非、主动拒非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部门：区发改委）

## （八）法治保障护盾行动计划

法治建设是推动全区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障，通过严格执法监督、维护主体权益、精准化普法宣传、强化法律服务等措施，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30. 严格开展执法监督。对涉企政策文件纳入全覆盖合法性审查机制，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完善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制度保障体系。推行人性化执法、柔性执法、阳光执法，落实“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有关规定。探索对新兴产业和新业态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的行政执法监管模式。有效发挥行政复议对于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积极作用，建立复议机关、企业、行政机关沟通平台，依法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纠正行政机关不当行政行为。（责任部门：区司法局）

31. 维护市场主体权益。依法审慎审理涉企案件，依法保护各类经济主体财产安全、交易安全、投资安全。尽量采用对被执行企业生产经营影响最小的执行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被执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加强执行和解，灵活运用闲置资产处置、债权转股权、执行到期债权等方式，平衡协调好执行力度、速度与执行效果之间的关系。依法严厉打击侵犯企业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犯罪，依法严惩利用网络科技手段、暴力威胁手段、滥用优势地位、滥用管理权能破坏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等各类犯罪。深化企业合规试点改革，切实推进企业合规工作，明确责任、细化任务，推动第三方监管机构的建立，完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拓展合规案件类型，积极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检察智慧。

（责任部门：区法院、区检察院）

32. 开展“精准化”普法宣传。切实加强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线上、线下宣传齐发力。发挥新媒体普法平台作用，利用“法润密云”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平台开展相关法律知识解读，构建营商环境宣传大格局。组织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公益律师等宣讲团成员对重点地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开展法律宣讲活动，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决策、守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责任部门：区司法局）

33. 强化法律服务供给。发挥律师现场法律咨询接待、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北京法律服务网组成的三大实体平台作用，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持续开展中小企业“法治体检”。深入了解企业法律服务需求，现场“会诊”并解答法律咨询。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防范法律风险。坚持以帮助小微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采取“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审批、优先出证”的原则，积极发挥公证在防范风险、预防和减少诉讼、维护企业权益、促进企业发展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多措并举优化企业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关注涉企业矛盾纠纷，按照属地管理，多方联动原则，通过事前宣传、事中介入、事后回访工作步骤，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企业内部，消除在萌芽状态。（责任部门：区司法局）

#### （九）政务诚信守护行动计划

政务诚信是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必然要求，通过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完善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等举措，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风气，培育良好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34. 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行政机关梳理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事项建立工作台账，包括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未履行情况，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切实做好本单位、所属单位和辖区内相关单位的政务守信践诺工作。推进政务诚信监测与失信治理，完善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持续开展镇街（地区）政务诚信评价，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责任部门：区经信局、区法院）

35. 完善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在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等领域的政务诚信机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中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健

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建立投标人、评标（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规范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中，落实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5个重点领域使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北京）”网站信用信息报告查询制度。（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政务和数据局、区财政局、区投促中心、中关村密云园、各镇街（地区））

36. 加强严重失信企业专项治理。建立企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黑名单企业、重点关注企业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台账，进一步完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退出机制，对照专项治理台账清单深入开展严重失信企业专项治理，稳步提升全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及失信行为退出比例。（责任部门：区经信局、区税务局、区法院）

37. 持续开展诚信宣传培训活动。组织开展信用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商圈、进园区、进大厅等“六进”系列宣传活动。深化互联网诚信建设，着力开展青少年、企业家等群体诚信教育，持续做好“诚信大讲堂”等校园诚信宣传教育工作，推进个人诚信典型和企业创新信用领跑等主题活动。（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教委、区科委、中关村密云园、各镇街（地区））

#### （十）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

宜居环境建设是吸引企业、人才等集聚的重要基石，通过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标准生态环境等举措，为市场主体提供体验感更佳、有温度的公共服务，提升城市品质和承载能力。

38. 创建高品质城市生活空间。持续巩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成果，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加快推进圣水泉路南延、密新路道路工程、密云门站天然气工程等项目建设，优化干线路网通行能力，提升市政设施保障水平。强化文化体育服务供给，积极谋划区文化中心、全民健身中心等文体活动设施建设项目，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推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一批数字

经济示范应用场景建设，大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持续推进“数智密云”城市大脑建设，构建“城市大脑”智慧管理体系。（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城管委、区公路分局、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经信局）

39. 构建高质量教育服务体系。全力争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不断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着力提高校内教育教学质量，深化干部教师轮岗交流，加快推进北大怀密医学中心、北京第二实验学校、朝阳滨河学校（一期）、第八中学、檀营小学、第七小学等新建、改扩建工程建设，保障城区学位供给，加大与市区名校结对合作力度，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为人才引进和企业群众提供优质教育服务。（责任部门：区教委、科学城东区办）

40. 建立高效能健康服务保障。深化国家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分级医疗机制，推进“智慧医疗”建设，拓宽互联网医疗应用。推动区属医院与北大第一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安定医院深度融合共建，加快推进区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檀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工程前期手续办理，强化区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保障群众在家门口看得上病，看得好病。（责任部门：区卫健委）

41. 打造高标准生态环境质量。坚持生态优先，深入实施绿色北京战略，持续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筑牢首都东北部生态安全屏障，推动燕山山地生态综合治理、密云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深化“一微克”行动，确保空气质量保持全市前列。提高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吸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高精尖产业落地，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积极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冯家峪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配套基础设施、多彩南山森林步道、西田各庄镇生态休闲公园、密云生态马拉松公园等项目建设，助力全区绿色高质量发展。

（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经信局）

42. 营造高水平文旅体验环境。聚力特色文化旅游休闲示范区和四条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建设，全力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打造全域旅游发展

新格局。提升改造文旅服务设施，推进古御道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日光山谷二期、玉泉溪谷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打造冰雪运动、体育休闲等主题特色乡镇，高品质建设“云水之家”特色精品民宿，推进“百宿兴村”，深化“微笑服务”品牌建设，做好“旅游+”文章，大力开展研学旅行、露营经济、星空经济等特色业态，持续举办鱼王美食文化节、生态马拉松、冰雪嘉年华、葡萄酒文化节等特色品牌活动，推动文旅农体商业态融合，为产业集聚、形成规模发展效应提供更多优质文化旅游服务。（责任部门：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古北口镇政府、河南寨镇政府、溪翁庄镇政府）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统筹谋划、高位调度、强力推进，将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形成上下联动，共同推动的工作格局。区发改委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将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作为检验各项工作的重要标准，加强组织实施，制定任务台账，持续完善并落实好各项工作机制。各牵头及配合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同配合，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

#### （二）建立推进机制

建立健全“十大行动计划”工作推进机制，区发改委作为总责任部门，明确工作方向，制定责任清单，压实部门职责，按季度组织开展调度工作，督导各项计划任务落地，各责任部门作为任务落实单位，细化任务方案，明确完成时限，会同配合单位于2024年底前组织制定完成各项行动子计划。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持续探索优化营商环境新经验、新做法，强化部门合力，形成横向协同和纵向联动，保障各项任务举措稳步推进、落地见效，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 （三）抓好典型宣传

开展多种形式的系列宣传活动，及时总结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涌现的典型做法，不断推广典型案例和成功实践，相互学习借鉴，共同提高进步，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提高全社会对营商环境改革的认知度，提振市场信心，

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附件：北京市密云区优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

## 附件

# 北京市密云区优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 计划重点任务清单

为全面落实《北京市密云区优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计划》，确保各项改革举措稳步推进、落地见效，特制定本重点任务清单。

## 一、招优引强提质行动计划

1. 推进“两区”建设招商。制定年度招商引资预期指标分解意见，分解任务指标，督促各单位引进符合我区产业定位的内、外资项目。完善调度推进工作机制，加强督导，解决项目推进问题。（牵头部门：区投促中心）

2. 落实招商引资考核。优化镇街（地区）、区直单位招商引资考核体系，科学制定考核指标，实行差异化赋分、分类别比考，采取定性与定量、日常表现与年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侧重对引资质量的评价，引导各招商单位聚焦重点、探索创新、注重实效。（牵头部门：区投促中心）

3. 提升为企业服务水平。履行“服务管家”工作职责，组织协调区领导走访服务工作，为重点企业配备“一对一”服务专员，多渠道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难题。  
(牵头部门：区投促中心、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密企服公司)

4. 开展多样化会展招商。按照“3+7+N”工作计划，积极开展3场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参与7场市级会展招商活动，主办N场区级招商活动。围绕科技创新和生命健康战略发展带的产业定位，加速高端资源、高端要素在密云区集聚，助力密云区绿色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区投促中心）

5. 通过重点项目推进招商。依托现有资源编制招商项目，跟踪落实重点项目，推进开工建设，健全镇街（地区）专业招商队伍，研究制定市场化招商引资制度，召开全区招商引资大会。围绕科技创新和生命健康产业开展重点招商引资工作。  
(牵头部门：区投促中心、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密企服公司)

## **二、重大项目提速行动计划**

6. 狠抓项目谋划储备。建立常态化项目谋划机制，高质量谋划包装一批储备项目。加大谋划项目推介力度，搭建密云区谋划项目推介平台，发布成熟项目，宣传惠企政策，打造政企线上互动窗口。（牵头部门：区发改委）

7. 加快项目统筹推进。搭建“4+1”工作体系，实行重大项目“一项一榜，揭榜挂帅”工作模式，明确牵头领导及责任部门，强化目标责任落实，开展重大项目推进“四级调度”，定期督办落实，提高问题解决效率。（牵头部门：区发改委）

8. 优化项目审批流程。落实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及“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试点工作要求，简化审批流程，优化审批方式，建立“三个一”服务机制。（牵头部门：区发改委，配合部门：区政务和数据局、区规自分局）

9. 夯实项目服务保障。建立重大投资项目联审服务、代理服务、征拆服务专班，破解项目在前期谋划、手续办理、征地拆迁过程中难点问题。（牵头部门：区发改委，配合部门：区政务和数据局、区住建委）

## **三、土地供应保障行动计划**

10. 强化重点功能区用地保障。落实怀柔科学城东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密云园街区控规，编制完成大小唐庄王家楼棚户区改造地块所在的街区控规，启动编制生命健康科学小镇和十里堡、河南寨新城范围区域控规。（牵头部门：区规自分局，配合部门：各镇街（地区））

11. 强化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合理规划产业发展，预留产业用地，保障后续项目顺利落地实施，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牵头部门：区规自分局，配合部门：各镇街（地区））

12. 高效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支持高精尖产业项目落地，鼓励工业产业用地升级改造，提高土地利用率，出让用地合同签订实行“一次性告知”“保姆式服务”。（牵头部门：区规自分局）

13. 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工作。完成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任务，通过废弃矿山修复治理、违法建设拆除、美丽乡村建设、土地复垦等途径，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工作。（牵头部门：区规自分局，配合部门：各镇街（地区））

#### 四、政务服务提优行动计划

14. 持续推进“三个一”改革。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现“一证准营”。推进“一件事”集成服务，围绕企业群众生产生活重点领域推广应用。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落实餐饮、旅游、道路货运等场景监管，推广市场主体身份码应用。（牵头部门：区政务和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

15. 创新为企业服务新模式。建立政务专员联系企业机制，定期问需并协助企业办理相关业务，对项目进行全流程梳理，及时发现堵点、难点问题。（牵头部门：区政务和数据局）

16.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提升“一窗”综合受理水平，打造“标杆大厅”，深化“好差评”服务，制定密云区镇街（地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推进管理办法，规范使用政务服务审批平台。（牵头部门：区政务和数据局）

17. 加强窗口服务规范化。严格执行窗口服务语言、服务态度、服务礼仪标准，开展“小小窗口，满满服务”专项行动和“政务服务”监督员工作。（牵头部门：区政务和数据局）

18. 打造数字政务新平台。推进政府网站服务能力迭代升级，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口申报、智能分派、自动流转、一次办结”数字服务新模式，打造企业用户空间，推进“京策”平台建设和使用。（牵头部门：区政务和数据局，配合部门：区经信局）

#### 五、助企暖企护航行动计划

19. 深化落实“服务包”工作机制。压实“四级管家”服务职责，加大统筹力度，规范服务流程，夯实诉求预警、企业外迁预警、信息报送、考评通报等六项工作机制保障，针对企业遇到的困难，适时开展调度。（牵头部门：区发改委）

20. 解决企业诉求。持续开展区级领导及各镇街（地区）主要领导定期联系

走访重点企业，深入企业调研，靶向解决企业发展的关键问题。（牵头部门：区发改委，配合部门：区投促中心）

21. 高效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落实支持企业发展办法，及时兑现企业发展支持资金，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政策宣讲进企业”活动。（牵头部门：区发改委，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科委、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投促中心）

## 六、人才强区战略行动计划

22. 引育产业领军人才。引进培养规划运管人才和产业科技人才，支持各领域拔尖人才在密创业。加大对国高新和“专精特新”企业的支持力度，建立急需紧缺人才职称晋级绿色通道。（牵头部门：区委人才办，配合部门：区科委、科学城东区办、区商务局、中关村密云园、区经信局、区人保局）

23. 优化人才引进机制。加强编制、户籍、资金、项目等资源统筹，优先办理高级人才引进落户。组织企事业单位赴高校引才，吸引海外经验人才。（牵头部门：区委人才办，配合部门：区人保局、区国资委、中关村密云园）

24. 探索项目平台建设。围绕专业学科、培养方案、技能工作室、实训实习基地等，支持校企合作，建设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平台。（牵头部门：区委人才办，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人保局、中关村密云园）

25. 做好生活服务保障。制定出台人才引进支持保障服务政策集成，为高层人才在住房、教育、医疗、落户等方面提供全点位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牵头部门：区委人才办，配合部门：区住建委、区教委、区卫健委）

26. 搭建人才服务平台。打造一站式人才服务窗口，设立人才服务专员，为引进人才提供精准服务。（牵头部门：区委人才办，配合部门：区国资委、区经信局、区政务和数据局）

## 七、金融服务增效行动计划

27. 强化金融服务保障。聚焦生命健康主导产业发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重点领域，开展政银担企对接活动。引导辖内金融机构，加大重大项目中长期、低利率信贷支持力度。优化拟上市企业服务，助力推动企业挂牌上市。（牵头部

门：区发改委，配合部门：区经信局、区科委、中关村密云园）

28. 改善薄弱环节金融服务。加强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促进银企精准对接，提高融资效率与规模。推动驻区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服务，精准服务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款需求，提高融资效率。（牵头部门：区发改委，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人保局、区税务局）

29. 推动绿色金融提质增效。加快建设完善气候投融资项目库，推进气候投融资平台建设。支持金融机构用好用足各类支持工具，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绿色保险业务，支持金融机构申报首都金融创新激励项目。（牵头部门：区发改委，配合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30. 营造安全稳定金融环境。推进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跟踪监测涉金融业务企业风险。开展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化解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隐患。开展线上、线下金融风险防范宣传教育，提升群众风险防范意识。（牵头部门：区发改委）

## 八、法治保障护盾行动计划

31. 严格开展执法监督。对涉企政策文件纳入全覆盖合法性审查机制，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健全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制度保障体系。落实“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有关规定。探索新兴产业、业态运用非强制性行政执法监管模式。建立复议机关、企业、行政机关沟通平台。（牵头部门：区司法局）

32. 维护市场主体权益。依法保护各类经济主体财产、交易和投资安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企业人身、财产和知识产权等犯罪，依法严惩利用网络科技、暴力威胁等手段破坏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的犯罪。深化企业合规试点改革，完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牵头部门：区法院、区检察院）

33. 开展“精准化”普法宣传。利用“法润密云”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平台开展相关法律知识解读。组织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公益律师等宣讲团成员对重点地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开展法律宣讲活动。（牵头部门：区司法局）

34. 强化法律服务供给。持续开展中小企业“法治体检”，指导企业依法合

规经营，防范法律风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事前宣传、事中介入、事后回访，化解企业矛盾纠纷。（牵头部门：区司法局）

## **九、政务诚信守护行动计划**

35. 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各级行政机关梳理承诺事项建立工作台账，推进政务诚信监测与失信治理，完善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开展镇街（地区）政务诚信评价，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牵头部门：区经信局，配合部门：区法院）

36. 完善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政务诚信机制。加强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监督，依法处理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落实重点领域网站信用信息报告查询制度。（牵头部门：区发改委，配合部门：区政务和数据局、区财政局、区投促中心、中关村密云园、各镇街（地区））

37. 加强严重失信企业专项治理。建立企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黑名单企业、重点关注企业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台账，进一步完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退出机制。（牵头部门：区经信局，配合部门：区税务局、区法院）

38. 持续开展诚信宣传培训活动。组织开展信用进企业等“六进”系列宣传活动。深化互联网诚信建设，着力开展青少年、企业家等群体诚信教育，推进个人诚信典型和企业创新信用领跑等主题活动。（牵头部门：区经信局，配合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教委、区科委、中关村密云园、各镇街（地区））

## **十、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

39. 创建高品质城市生活空间。加快推进圣泉路南延、密新路道路工程、密云门站天然气工程等项目建设，谋划区文化中心、全民健身中心等文体活动设施建设项目，推进“数智密云”城市大脑建设。（牵头部门：区发改委，配合部门：区城管委、区公路分局、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经信局）

40. 构建高质量教育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北大怀密医学中心、北京第二实验学校、朝阳滨河学校（一期）、第八中学、檀营小学、第七小学等新建、改扩建工程建设。（牵头部门：区教委、科学城东区办）

41. 建立高效能健康服务保障。推进“智慧医疗”建设，拓宽互联网医疗应用。推动区属医院与北大第一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等深度融合共建，加快推进区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工程前期手续办理。（牵头部门：区卫健委）

42. 打造高标准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燕山山地生态综合治理、密云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深化“一微克”行动。推动冯家峪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配套基础设施、多彩南山森林步道、西田各庄镇生态休闲公园、密云生态马拉松公园等项目建设。（牵头部门：区发改委，配合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经信局）

43. 营造高水平文旅体验环境。推进古御道旅游基础设施提升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打造冰雪运动、体育休闲等主题特色乡镇，建设“云水之家”特色精品民宿，发展露营经济等特色业态，持续举办鱼王美食文化节、葡萄酒文化节等特色品牌活动。（牵头部门：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古北口镇政府、河南寨镇政府、溪翁庄镇政府）